

热烈祝贺召陵区“两会”隆重召开

以高质量履职诠释检察担当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工作综述

■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许珂

千帆竞发,百舸争流。过去一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锚定“争先进、创一流”的工作目标,以只争朝夕、奋楫争先的劲头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1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6起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7个集体、9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一项项亮点工作、一个个检察榜样,是一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的生动体现。



检察长接听12345民生热线



检察长讲专题党课



组织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



举行公开听证会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

用“检察力度”服务大局

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过去一年,召陵检察人用智慧和力量,服务保障召陵区“三区三基地一家园”建设和乡村振兴。

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之基、活力之源,而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过去一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强化以法治思维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对涉案企业该严则严、当宽则宽,1个案例被省人民检察院、省工商联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关商惠企服务发展典型案例。强化知识产权类案件专案专办,成立了融合“四大检察”的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受理涉知识产权审查起诉16件46人,追赃挽损近百万元。提醒企业防范“内鬼式”职务犯罪。在办理的刘某某、王某某向某企业管理人员赵某某非法行贿110余万元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一案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企业家代表庭审观摩,并以座谈会的形式对企业职务犯罪风险防范进行以案释法,为企业健康发展增添法治助力。

保护绿水青山,检察机关责无旁贷。过去一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美丽召陵建设,依法惩治非法捕捞、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犯罪,强化与水利、林业等部门的“河(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件,制发检察建议18份。在办理涉环境保护类案件中,积极运用检察技术,依托检测实验室对受污染取水水质进行快检快测,高质量完成案件证据资料收集固定。

为更有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乡村振兴先行区建设,能动发挥检察职能,回应农民关切。加大送法下乡力度,开展了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唱响法治好声音,培育文明乡风。认真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筹集9万余元用于召陵镇张三岗村基础设施建设;驻村第一书记为张三岗村引进甘薯种植项目,被评为召陵区2023年上半年“驻村之星”。

用“检察温度”守护群众

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过去一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当作大事办好,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2023年以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紧盯更有力做实民生检察工作,密切关注未成年人、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打造“重‘心’启程,‘未’爱护航”工作品牌,持续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运用“三个百分百”机制,实现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全覆盖;就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问题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5份,对轻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7人。依托“府检联动”机制,通过诉前磋商程序,督促办理2740万余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让农民工不再“忧薪”。做好司法救助工作,解决群众燃眉之急,共救助19人,发放救助金9.5万余元,办理的李某某司法救助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司法的温情和社会的温暖。

民事检察出精品,更加注重监督质效与量的统一,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民事司法需求。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44件,发出检察建议24份,采纳率100%;支持起诉8件,帮助弱势群体追回9万余元。在金某某与杨某某虚假诉讼监督一案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审判机关对虚假调解书进行了撤销,保障了受害人50万元赔偿金顺利执行。该案件的办理情况被《检察日报》报道,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起诉暴力袭警、妨害公务等犯罪3人,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执法权威。坚持当宽则宽,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依法不批捕111人,不起诉133人,认罪认罚适用率91.69%。

强化能动履职,向辖区快递分拣中心与营业网点送达致全区快递企业、从业人员的一封公开信,以寄递非法违禁物品刑事案件为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推动电商物流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14件,监督撤案3件,纠正漏捕1人,追加起诉62人,提出刑事抗诉3件。配合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完善检、司社区矫正工作衔接机制,保障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

聚焦农资安全、耕地保护,办理了3起涉农公益诉讼案件,依法惩治涉农、耕地犯罪3件9人。其中,办理的朱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化肥产品一案,涉案金额12万余元。提起公诉后,朱某某等人被依法定罪量刑。

用“检察强度”锻造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事业要发展,队伍是关键。

过去一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着力加强政治建设,以党建促“检建”,落实政治优先评价标准,持续开展“四融”党建品牌建设,着力做好“党建+”工作,开展了“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主题活动,编发了党建业务融合案例,实现抓党建和强业务“双提升”。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制作了清廉机关建设宣传片,设置了清廉文化长廊,先后得到省、市、区清廉机关考察调研组的肯定与好评。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把政治与业务融合贯穿教育培训始终,推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抓好干警素能培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老干部支部获得全市示范离退休党支部称号。

多元监督强化检察自觉。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高质量办理了全国人大代表宁雅秋的一份建议。常态化接受民主监督,全面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邀请20名社会各界代表担任“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公益保护志愿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机关,参加案件公开听证会。多角度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人士参加,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新的一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在召陵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廉政自觉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围绕‘三区三基地一家园’建设找准发力点与着力点,深化‘府检联动’机制,锐意进取、敢作善为,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召陵实践。”展望2024年,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话语铿锵。

本版图片由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联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

联合区邮政管理局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蔬菜质量达标情况

到召陵区市民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